（上接A28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用途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核级316LN钢锻的精炼工艺	采用电弧炉+AOD冶炼，采取点控制，提高自耗电极的成分均匀性	小批量	A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一回路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	通过冶炼、电渣、锻造、机加工、弯制、无损检测，生产合格的锻造主管道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一回路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核级不锈钢Z3CN20-09M精炼技术	采用电弧炉+AOD冶炼，采取点控制，控制材料的铁素体含量，得到性能合格的主管道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泵壳	引进、消化、吸收并再创新	国内领先
4	核级不锈钢Z3CN20-09M厚壁大直径离心管铸造技术	采用合理的浇注温度、离心机转速、涂料、温度及冷却方式实现离心管的健全性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之直管	引进、消化、吸收并再创新	国内领先
5	核级不锈钢Z3CN20-09M静态铸造技术	采用合理的铸造工艺、造型工艺和浇注工艺规静态铸件的顺序凝固，提高铸件的健全性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之弯头和斜接管	引进、消化、吸收并再创新	国内领先
6	变径弯头加工技术	通过数控弯头专机实现变径弯头的精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最终的尺寸精度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之弯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大厚壁不锈钢自动焊接技术	通过自动焊机实现了直管和弯头的自动焊接，大大提高了焊接效率，保证了焊接质量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的预制焊接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射线探伤技术应用	采用Co60、Ir192和6MeV直线加速器对主管道进行射线探伤，检测主管道的健全性	大批量	核级、非核级铸锻件的射线探伤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特殊合金钢静态铸造技术	通过合理的冒口和补贴设计、冷铁的布置实现铸件的顺序凝固，保证铸件的健全性满足客户要求	大批量	核级、非核级铸件的铸造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双相不锈钢精炼技术	采用电弧炉+AOD冶炼，采取点控制，控制材料的铁素体含量，得到性能合格的海水循环泵材料	大批量	海水循环泵叶轮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1	核级不锈钢316LN、18-12、19-10锻造技术	通过小型试验确定给锻温度和终锻温度，设计合理的工装，通过科学的控制实现锻造主管道的锻造工序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三代锻造主管道的弯制技术	设计合理的弯制工装，通过弯制实现主管的最终成型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3	三代锻造主管道的机加工技术	采取机加工密料的工艺实现主管道的粗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同时加工的芯部棒料作为波动管的锻坯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4	AP1000波动管的制造技术	通过冶炼、电渣、锻造、机加工、弯制、无损检测，生产合格的AP1000波动管	小批量	A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波动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5	上下管座精密铸造	通过熔模铸造的方式生产核电站用上下管座，实现了其国产化	试生产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用上下管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6	钩爪连杆的精密铸造	对钴基合金进行精密铸造，制造了符合工艺要求的钩爪连杆	试生产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用连内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7	低合金钢的锻造工艺	对35CrMo、42CrMo4等材质进行锻造，生产风机主轴等轴类锻造	小批量	风机主轴、出口的轴、辊等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8	主泵泵壳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主泵泵壳的材料、冶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无损检测等工序进行控制，得到合格的AP1000、CAP1400三代主泵泵壳	试生产	AP1000、CAP1400主泵泵壳	引进+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9	主泵叶轮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主泵叶轮的材料、冶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无损检测等工序进行控制，得到合格的AP1000主泵叶轮	试生产	AP1000主泵叶轮	引进+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0	AP1000爆破阀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爆破阀的材料、冶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无损检测等工序进行控制，得到合格的阀体铸件	小批量	AP1000、CAP1400爆破阀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1	核二、三级泵阀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核二、三级泵阀的铸造工艺进行设计，得到合格的泵阀铸件	大批量	核级、非核级泵阀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八）台海核电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共857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1、 员工专业分工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40	63.01%
销售人员	33	3.85%
技术人员	125	14.59%
管理人员	157	18.32%
后勤人员	2	0.23%
合计	857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8	26.60%
大专	201	23.45%
高中及中专	350	40.84%
初中	78	9.10%
合计	857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37	39.32%
31-40岁	314	36.64%
41-50岁	153	17.85%
50岁以上	53	6.18%
合计	857	100.00%

六、股份权属情况

台海核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台海核电股东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台海核电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台海集团持有的台海核电股权设定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质押对应的贷款额度（万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公司	2013.12.19－2014.12.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62.17%股权	26,000.00	62.17%

针对本次交易，台海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解除股权质押。

八、台海核电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选举或台海核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25日，台海核电召开创立大会及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方玉诚、吴晓东。同日，台海核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欣任董事长、方玉诚任副董事长。

2011年2月28日，台海核电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仲礼为台海核电董事，选举俞鹏、许连义、刘正东为台海核电独立董事。

（2）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23日，台海核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翔为台海核电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及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任王盛义、夏爱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张翔一起组成台海核电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台海核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盛义任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12日，台海核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接替因岗位调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张翔。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25日，经台海核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雪欣先生为台海核电总经理，聘叶国蔚先生、李政军先生、黄水钢先生、刘仲礼先生、王根启先生任台海核电副总经理，聘姜明杰先生任台海核电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陈秀梅女士任台海核电财务总监。

2013年5月9日，经台海核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为推进台海核电治理结构，实行董事长、总经理分岗制度，同意台海核电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台海核电董事长职务；聘任赵博鸿先生为台海核电总经理，聘任顾潮冰先生为台海核电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综上，台海核电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41,340.54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以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预估，母公司资产总计为78,729.75元，预估值约为78,540.54万元。预估增值5,411.75万元，增值率为7.40%。扣除41,340.54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后，拟置出资产预估值约为37,200.00万元。

2、预估增值原因：

（1）存货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跌价准备因在基准日已经转销，在本次的产成品本次还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母公司的子公司—骏达光电预估基准日后拟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账面价值。

（3）房屋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物价的上涨，目前房屋的造价水平高于建设时期的原始造价水平；二是房屋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4）机器设备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5）无形资产预估增值，其中土地预估增值原因是随着土地资源的日益稀缺，土地市场的价格水平有所提高；专利、商标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先进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无疑交易流程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台海核电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台海集团持有的台海核电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情况如下表：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质押对应的贷款额度（万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公司	2013.12.19－2014.12.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62.17%股权	26,000.00	62.17%

针对本次交易，台海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解除股权质押。虽然台海集团承诺在重组正式方案披露前解除股份质押，但标的股权的质押状态尚未解除，存在因质押产生的权属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台海核电专业从事核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核电站的投资建设方是台海核电目前产品的主要用户及客户。2012年和2013年，公司来自核电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3,177.86万元和15,197.7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5%和72.73%。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均为核电专用设备业务，未来仍然将以核电专用设备业务为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内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发展状况。核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台海核电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均是国家和政府根据国家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所进行的统一规划，其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均按详细规划有序进行，需求的刚性较强且不确定性较小，但由于社会公众对安全利用核能的关注度较高，若因某些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导致核电站事故的发生，则可能会由于相关信息不透明或者核安全知识普及程度不高而产生对安全利用核能的负面社会舆论导向，从而导致核电规划发生调整，在台海核电收入主要来自核电领域的情况下，这可能会给台海核电带来一些潜在风险。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台海核电的业务在2011年、2012年、2013年遭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4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随着我国核电政策逐步回暖，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评估机构根据现有资料初步预估，预计台海核电2014年、2015年、2016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50,000万元，较报告期业绩具有大幅增长。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我国核电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已制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丹甫股份债务共计约18,117.25万元。截至本次预案出具日前，由于涉及尚未公开的重组方案信息，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待本次预案披露后，履行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并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丹甫股份追索该债务，台海集团或者A公司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台海集团未妥善解决给丹甫股份造成损失的，台海集团应于接到丹甫股份相应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先行垫付，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交易标的资产实际价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本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2013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台海核电100%股权净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54,343.80万元，预估值约为310,000.00万元，预估增值255,656.20万元，增值率约470.4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中国华评估在对台海核电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台海核电所生产各类核电设备及非核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未来业务量、以及主要产品的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预测，导致拟购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出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台海核电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台海集团的股份锁定方案。尽管台海核电业绩预期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台海核电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41.2%时，将出现台海集团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台海集团将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用于业绩补偿。台海集团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资金主要来源于台海集团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其他合理的筹资等方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台海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6,36亿元（其中台海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4.81亿元），2013年度台海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40亿元，主要系收购境外企业，而该境外企业2013年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所致，随着台海集团对境外亏损企业整合，其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若台海集团未来盈利能力未能实现有效好转且无法筹集到充足的资金，将可能出现台海集团无法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方案实施的风险。

（八）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雪欣，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独立财务顾问初步尽职核查，台海核电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100%股权，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以生产及销售在各种领域应用的中小型铸件、锻件零部件为主营业务。同时，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具备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的生产能力并曾从事核级业务。

经独立财务顾问初步尽职核查，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所拿留的二代半核电主管道在公司内部实现了对核级业务的承接，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所拿留的二代半核电主管道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台海集团及上市公司已联合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最近两年从事业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待相关核查结束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台海核电与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各自从事业务的领域及区域，若表明两者存在或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台海集团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规避或解决。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键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家电包括冰箱、饮水机市场需求放振乏力，制冷压缩机行业出现总体滞涨局面；而各个压缩机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基本完成，国内压缩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趋逐年降低趋势，2011-201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421.26万元、60,365.71万元、61,629.14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67.60万元、3,218.56万元、2,914.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141.05万元、3,088.98万元和2,707.41万元。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100%股权。台海核电是国内少数具备二代半及三代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完整生产能力的核电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居于国内领先水平。自2006年创立以来，台海核电一直重视技术研发。

2010年5月，台海核电与潍船重工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自主研发研制的AP1000主管道模拟件首家通过了国家核电组织的质量鉴定和相关评审。台海核电已拥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弯管内孔精加工专用设备”三项重要发明专利。

2012年5月，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共同研制了属于国内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CP1000主管道。该主管道采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整体锻造技术，实现多项突破：优化材料成分，通过独特的冶炼工艺，使材料性能更为优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自主研发的弯制模具和国际领先的整体冷弯成型技术，保证了弯制尺寸的高精度；全球率先在核电主管道制造中使用内孔整料加工技术，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在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市场上，台海核电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台海核电完成了AP1000主管道全流程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AP1000主管道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完成了ACP1000锻造主管道从材料冶炼、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全部工作，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并完成了试验件、评定件的制造及工艺评定和取证工作。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一般的通用设备制造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优质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资产——台海核电100%股权。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年至2013年台海核电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前，台海核电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6,157.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77.92万元。台海核电2013年实现收入20,894.80万元，同比增长4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5.67万元，同比增长3.77%。随着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根据初步预估情况，预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台海核电在核据其目身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的利益诉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雪欣，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初步尽职核查，台海核电的主要产品为核级泵阀产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100%股权。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以生产及销售在各种领域应用的中小型铸件、锻件零部件为主营业务。同时，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具备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的生产能力并曾从事相关业务。

鉴于目前核电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及国外新建核电站（除少数已批待建项目外）原则上均采用三代核电主管道，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所掌握的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生产技术已基本无实际市场需求，与上市公司未来核电主管道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台海集团及上市公司已联合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最近两年从事业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待相关核查结束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台海核电与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各自从事业务的领域及区域，若表明两者存在或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台海集团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规避或解决。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键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家电包括冰箱、饮水机市场需求放振乏力，制冷压缩机行业出现总体滞涨局面；而各个压缩机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基本完成，国内压缩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趋逐年降低趋势，2011-201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421.26万元、60,365.71万元、61,629.14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67.60万元、3,218.56万元、2,914.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141.05万元、3,088.98万元和2,707.41万元。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100%股权。台海核电是国内少数具备二代半及三代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完整生产能力的核电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居于国内领先水平。自2006年创立以来，台海核电一直重视技术研发。

2010年5月，台海核电与潍船重工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自主研发研制的AP1000主管道模拟件首家通过了国家核电组织的质量鉴定和相关评审。台海核电已拥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弯管内孔精加工专用设备”三项重要发明专利。

2012年5月，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共同研制了属于国内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CP1000主管道。该主管道采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整体锻造技术，实现多项突破：优化材料成分，通过独特的冶炼工艺，使材料性能更为优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自主研发的弯制模具和国际领先的整体冷弯成型技术，保证了弯制尺寸的高精度；全球率先在核电主管道制造中使用内孔整料加工技术，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在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市场上，台海核电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台海核电完成了AP1000主管道全流程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AP1000主管道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完成了ACP1000锻造主管道从材料冶炼、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全部工作，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并完成了试验件、评定件的制造及工艺评定和取证工作。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一般的通用设备制造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优质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资产——台海核电100%股权。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年至2013年台海核电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前，台海核电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6,157.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77.92万元。台海核电2013年实现收入20,894.80万元，同比增长4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5.67万元，同比增长3.77%。随着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根据初步预估情况，预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台海核电根据其目身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的利益诉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雪欣，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初步尽职核查，台海核电的主要产品为核级泵阀产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100%股权。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以生产及销售在各种领域应用的中小型铸件、锻件零部件为主营业务。同时，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具备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的生产能力并曾从事相关业务。

鉴于目前核电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及国外新建核电站（除少数已批待建项目外）原则上均采用三代核电主管道，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所掌握的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生产技术已基本无实际市场需求，与上市公司未来核电主管道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台海集团及上市公司已联合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最近两年从事业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待相关核查结束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台海核电与法国玛努尔工业公司各自从事业务的领域及区域，若表明两者存在或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台海集团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规避或解决。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台海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其股权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鹏兔股份向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同意鹏兔股份向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群龙无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效率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规定的负面条件对群龙无主的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鹏陵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格在股价敏感度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4、由于台海核电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与订单签署及生产阶段、生产进度密切相关。2014年1-3月，受核电站建设审批周期及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国内未进行任何核电项目主管道的招标，因此，本公司的生产主要为以前年度已签署订单项目的机加工等后续阶段，成本发生相对较小，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少，因此，2014年1-3月台海核电未能实现盈利。若2014年全年台海核电仍然不能实现盈利，可能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二）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业绩